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宋金锁先生、李阳先生、童秋菊女士、王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宋金锁先生、李阳先生、童秋菊女士、王素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韩树民先生、朱清滨先生、孙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上述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树民先生、朱清滨先生、孙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韩树民先生、朱清滨先生、孙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清滨

孙孝峰

孙涛

2023 年 6 月 26 日